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认真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认为:(1)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(2)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- 2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,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,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,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哈森商贸	(中国)股份有限分	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领	第二届董事
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	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张文丽	马国华	孔庆江	
		2016 [£]	₹8月12

日